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（含 3 名独立董事），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